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9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基礎設施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產業發展)
鍾沛康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
黃志光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杜永恒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葉家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譚可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99/17-18 號 —— 2018 年 1 月 8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8 年 1 月 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690/17-18(01) —— 秘書處於
號文件 2018 年 3 月 1 日
接獲一名市民
就有關檢討
《廣播條例》及
《電訊條例》的
公眾諮詢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701/17-18(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4)702/17-18(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018 年 4 月 9 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有關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公眾諮詢報告；
- (b)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一個首長級職位的重訂建議；及
- (c) 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

4. 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和楊岳橋議員在 2018 年 3 月 9 日提交了兩封函件，內容關乎近日有傳媒報道指政府當局干預香港電台("港台")的編輯自主。該兩名委員要求將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或為此召開特別會議。

5. 毛孟靜議員表示，傳媒報道指政府當局曾作出干預，要求港台撤回其 Facebook 帳戶內某些可能在政治上被視為不恰當的帖文。毛議員認為，倘若上述指稱屬實，政府當局此舉便等同侵犯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享有的編輯自主，事務委員會需要關注此事。楊岳橋議員對毛議員的關注表示認同，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事件。

6. 主席表示，雖然《議事規則》第 79C 條規定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議程須由其主席決定，但他會按照慣常做法，先要求政府當局就毛議員和楊議員的來函提供書面回應，並會考慮其他委員的意見，再決定如何跟進此事。鑒於毛議員認為事件性質急切，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一星期內作出回覆。

7. 姚思榮議員贊同主席的做法。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可能對每則傳媒報道或每個匿名投訴人作出回應。她贊同請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但在決定此事應否列為議程項目以供討論或應否召開特別會議前，應先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8. 何君堯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宜只根據傳聞便作出回應。任何人如因政府當局的作為而感到受屈，應自行作出投訴，而提出有關事宜的委員應先確定事件屬實才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

9.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對第一步先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並無異議，但兩名委員在函件中特別提出的事宜備受公眾關注，值得事務委員會討論。

10. 主席作出總結，指示秘書致函政府當局，並要求當局在 7 天內就毛孟靜議員和楊岳橋議員的來函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致函政府當局。廣播處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回覆，已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781/17-18(01)及(0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IV. 智慧城市重要基礎建設

(立法會 CB(4)701/17-18(03) —— 政府當局就智慧城市重要基礎建設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1.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智慧城市重要基礎建設。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701/17-18(03)號文件)。

討論

數碼個人身分("eID")

保障私隱

12. 毛孟靜議員察悉，市民可透過 eID 使用多種類型的電子公共服務，政府當局則能收集和持有大量個人資料。毛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確保擬議 eID 系統內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並防止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及轉移個人資料。創科局局長表示，eID 可視為電子鑰匙，用戶可透過這條鑰匙使用網上服務。eID 系統提供方法在使用服務時核實用戶身份，過程中不會使用個人資料。

13. 楊岳橋議員詢問，若用戶的 eID 是使用服務的鑰匙，政府當局會否持有"總鑰匙"，可用以取得用戶的個人資料。創科局局長表示，eID 系統運作的方式是讓服務提供者可透過用戶的 eID 認證其身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重申，用戶須確認同意，才可透過 eID 使用任何網上服務。

14. 容海恩議員關注如何保障因 eID 的使用而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她詢問擬議 eID 系統會使用哪類個人資料作為鑑別某人身份的特徵。創科局局長解釋，eID 系統可利用生物辨識技術，例如指紋、臉部、視網膜掃描或話音紀錄。這些個人獨有的生

物辨識特徵只會用來核實用戶身份，故可保障用戶私隱。

私營機構的參與

15. 陳振英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當局會制訂技術配套及應用程式介面，支援公私營機構日後提供的服務。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讓某些業界或公司參與設計和開發應用程式介面，令服務可更快推出。他又表示，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足夠資源作推廣 eID 系統之用。

16. 創科局局長回應陳振英議員的意見時表示，eID 成功與否，有賴商界積極參與，開發透過 eID 使用服務的應用軟件。他表示，政府當局正與相關持份者合作，研究各項詳細安排。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除政府部門外，政府當局亦正與其他公營機構商討推出更多利用 eID 系統的服務。該等服務可包括醫院管理局的病人平台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專業資訊機構平台"。

方便公眾取用

17. 楊岳橋議員表示香港使用電子證書已有一段時間，並詢問電子證書與 eID 有何分別。他又詢問，數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政府當局開發的 eID 系統在投入運作時會否已經過時。創科局局長表示，電子證書與 eID 的主要分別，是用戶須利用實物載體來儲存和使用電子證書，並須向核證機關付款，eID 則可在流動電話或電腦上使用，而且是免費提供的。至於在服務推出時有關科技會否過時，創科局局長認為，倘若 eID 的發展可緊貼最新科技趨勢，便不會太快過時。

18. 陳志全議員表示，電子證書並不普及；為使 eID 在社會上更加普及，並提高其使用率，有關科技必須易取易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在 2016-2017 年度檢討電子證書系統，當局在設計及推行 eID 時會參考有關檢討結果。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開發及推行電子證書的相關開支，以及電子證書使用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9 日透過電郵隨立法會 CB(4)1051/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金融科技

19. 盧偉國議員表示，為配合 eID 系統，政府當局應開發連接內地金融機構的電子支付系統，以利便進行日常交易。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正在開發快速支付系統，將於今年較後時間推出。快速支付系統會全面連接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為香港消費者在信用卡以外提供多一個選擇。

投入運作的時間

20. 副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eID 項目的招標工作會在 2018 年下半年進行，目標是讓系統在 2020 年年中投入運作；她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加快進度。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把 eID 列為優先項目；一俟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便會着手推展。

21. 容海恩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會否有足夠時間為 2020 年推出 eID 作好準備。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 2020 年推出 eID 的目標應可達成；政府當局預計，eID 在 2020 年推出時，可用來接達目前已在網上提供的服務。醫院管理局和金管局等公營機構所提供的其他服務，亦可考慮納入其中。何君堯議員詢問市民有何途徑申請 eID，創科局局長答稱可在網上申請。

多功能智慧燈柱

22. 姚思榮議員表示，為使多功能智慧燈柱("智慧燈柱")受惠市民及訪港旅客，政府當局須確保會透過智慧燈柱為使用者提供多種不同資訊。他詢問，智慧燈柱項目的 2 億 7,200 萬元預算開支，是否已涵蓋有關旅遊及其他服務的資訊收集及發放工作。鑒於這個項目甚為重要，他又詢問為何試

驗計劃只為期 3 年。創科局局長解釋，當局會在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完成首年運作後檢討該項目，以制訂跟進行動。至於收集及發放資訊方面，創科局局長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按照政府當局的開放數據政策，當局會收集各類實時資訊，例如當區空氣質素數據和交通情況，並透過開放數據入門網站發放。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覽表，列明試驗計劃擬收集及發放的數據內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9 日透過電郵隨立法會 CB(4)1051/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副主席詢問，智慧燈柱會否有助改善全球定位系統在市區範圍的準確程度。鑒於只有政府部門納入計劃範圍，副主席和陳恒鑽議員均詢問，當局會否提供更多機會讓私營機構參與，透過智慧燈柱收集及發放資訊。陳議員又詢問，會否有更多智慧燈柱用於支援提供第五代("5G")無線通訊技術。

24.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智慧燈柱可裝配微蜂窩天線，以支援 5G 電訊服務和改善全球定位系統。政府當局會監察科技趨勢，利用最新技術令智慧燈柱可長期使用。關於讓私營機構參與，創科局局長表示，如能解決保安及私隱問題，政府當局會歡迎商業機構合作，利用智慧燈柱提供服務。

25. 盧偉國議員表示，智慧燈柱應具備更多節能功能。創科局局長表示，智慧燈柱會裝配發光二極管燈泡，而非鹵素燈泡，並會配備感應器，根據背景情況決定亮度。環境保護署和路政署均會參與智慧燈柱項目。

26. 何君堯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要優先發展香港為智慧城市，在 2022 年前完成安裝 350 支智慧燈柱的目標實在過於緩慢。創科局局長解釋，當局初步計劃於 2019 年年中前安裝 50 支智慧燈柱，並會將設施擴展至香港 4 個選定區域。他補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香港主要市區地帶都安裝智慧燈柱，作為智慧城市的基礎建設。

總結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智慧城市重要基礎建設的撥款建議。

V. 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檢討

(立法會 CB(4)701/17-18(04) —— 政府當局就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檢討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701/17-18(05)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檢討《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 CB(4)702/17-18(01) —— 政府當局就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檢討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透過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8.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檢討的背景和主要內容。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701/17-18(04)號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副秘書長(特別職務)")繼而使用載於立法會 CB(4)702/17-18(01)號文件的電腦投影片介紹此課題。

討論

29. 毛孟靜議員贊同現行廣播規管制度應予檢討。毛議員認為，本港媒體日漸受"紅色資本"支配，令新聞自由和資訊自由持續倒退。本地免費電視服務仍是每家每戶均可收看的主流媒體。毛議員質疑，當局建議輕微調整非香港居民持有免費電視股份須事先得到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批准的外來投資百分比門檻，結果會否利便和鼓勵更多內地企業加大對香港電視服務的擁有權和控制權。

30. 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表示，根據通訊局實施條例的經驗，在很多個案中，外來投資者參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市場，純粹以投資為目的，並非為了對持牌人行使控制。作出輕微調整的建議只涉及須事先得到通訊局批准的外來投資百分比門檻。投資者一旦收購了表決控制權總計15%或更多之數，便會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的現有條文受到嚴格審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現行規管制度的基本政策目標一直是規限外資持有本地廣播持牌人的表決控制權，並非針對外資擁有權本身。她解釋，略作調整的建議旨在降低合規成本，利便外來投資者在本港免費電視市場投資。有關本地廣播持牌人的外資控制權限制制度，整體上會維持不變。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外來投資者擬收購的免費電視持牌人的持股量若超越15%，便會受到通訊局密切審查，以確定他們是否符合第562章分別就"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和"適當人選"訂明的規定。

31.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特別是《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因為他認為該等守則已經過時。陳議員又質疑，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程序是否確有必要分為兩層(即由通訊局考慮申請，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通訊局的建議後予以批准)。他並詢問，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曾根據第562章提出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目前情況為何。

32.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解釋，政府目前就該等須對第 562 章作出法例修訂的放寬建議展開諮詢工作。通訊局同時正檢討局方規管間接宣傳的業務守則，以期放寬有關規定。就有關放寬建議，通訊局已完成業界諮詢工作，快將諮詢公眾。預計可於 2018 年年中落實放寬該等規定。

33. 至於發牌的權力，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解釋，傳統媒體仍然非常普及，故此發牌程序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考慮因素。基於這個原因，檢討的結論認為在現行兩層制度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擁有批准發出本地廣播牌照的法定權力，實屬恰當。

34. 許智峯議員認為，儘管政府當局保證免費電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和聲音廣播持牌人均由本地投資者控制，但公眾的印象卻是外來投資者實際上能左右公司的決策，從而影響資訊自由和新聞自由。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確保本地電視服務會由本地居民控制。商經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現行對本地廣播機構實施的外資控制權限制行之有效，確保了相關持牌人的控制權在本地人手中，該等限制的整體框架會維持不變。

35.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陳議員的查詢時告知事務委員會，通訊局就香港電視於 2014 年 4 月提交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過通訊局的建議後，在 2016 年 9 月要求香港電視提供通訊局所需的進一步資料，以便處理有關申請。香港電視在過了一年後才於 2017 年 9 月向通訊局提交所需資料。鑒於香港電視宣布會檢討其媒體業務能否持續，通訊局詢問香港電視是否要求局方重新處理其牌照申請，而香港電視確認提出有關要求。由於自 2014 年香港電視提交牌照申請及證明文件至今已過了一段時間，通訊局要求香港電視提供最新資料，例如公司股權架構和財務資料，以支持其申請。通訊局已應香港電視的要求，把提交資料的限期押後，而香港電視最近表示將會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或該日前回應通訊局。

(會後補註：香港電視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宣布會撤回其免費電視牌照申請。)

36. 根據政府當局就不同媒體在廣告收入方面的市場佔有率所作的分析，何君堯議員認為傳統電視服務的市場正在萎縮，並逐步被數碼媒體取代。何議員支持政府當局促進廣播市場競爭的目標，但他建議政府當局，與其發出新電視牌照，不如考慮鼓勵投資者投資於現有的 55 個牌照/頻道。何議員又質疑，有何理據保留傳統媒體外資控制權的限制，同時數碼媒體卻不受類似的限制制度所規管。

37.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免費電視市場近年的業務前景充滿挑戰，但政府當局認為仍有空間可供業界發展和持續營運，故此提出放寬措施，以期為市場注入活力，並為現有及潛在的未來營辦商創造更好的營商環境。

38. 鑒於傳統媒體面對的環境不斷轉變，姚思榮議員贊同有關規管制度應予檢討。姚議員認為，第 562 章所訂的各項限制旨在防止資訊被某一媒體公司壟斷。他表示，隨着其他媒體的發展，擁有不同資訊渠道的公司亦可能操控資訊的流通。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管另類媒體，以及可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39.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在大部分先進海外司法管轄區，對傳統媒體實施的規管制度中的發牌規定，並不適用於互聯網電視及電台節目服務。相反，大部分司法管轄區都採用類似香港的制度，透過一條獨立法例(例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禁制在互聯網發布淫褻及不雅的內容。她補充，對於規管互聯網內容，其他司法管轄區亦認為難以克服各種執法困難，因此加強規管互聯網電視及電台節目服務的做法並非可行之選。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利便傳統廣播業的營運和發展，而非對互聯網媒體實施規管。

40. 許智峯議員認為，經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的現行程序欠缺透明度，會影響投資者對香港免費電視市場的信心。商經局

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檢討發牌制度時必須作出平衡，一方面顧全投資者的利益，另一方面達成政策目標。他表示現行發牌制度整體上一直行之有效，因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過去數年批出新牌照時均有顧及多項相關因素，包括考慮公眾利益。商經局局長補充，雖然有公司退出免費電視市場，但亦有新持牌人/投資者加入廣播市場。

4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仍會考慮早前所提方案，將第 562 章與《電訊條例》(第 106 章)合併，消除兩條條例在廣播業和電訊業的營運及規管方面的不一致之處。

42.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瞭有需要從速推行各項優先放寬措施，令廣播業儘快受惠。政府當局在下一階段檢討中會更新電訊規管制度，以應對電訊科技的進步，包括即將來臨的第五代流動通訊服務。至於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否在現行安排運作良好的情況下投放資源，展開合併第 562 章和第 106 章的艱巨工作，此問題可在推出所有較為迫切的放寬措施後因應當時市場情況再作處理。主席察悉上述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解釋有關政策。

V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4 日